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3)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詳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提請本公司各股東(「股東」) 及準投資者知照,根據對最近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淨虧損,而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錄得預期虧損的原因主要由於:(1)廉價購買(此乃一次性的項目)收益減少;及(2)租金支出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租金支出增加的原因是由於集團屬下的百貨公司的經營面積增加,而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的原因則主要由於在2017年內為出售物業而引致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現正接近完成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及現時可供參考所有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務請各股東及準投資者參考本集團將於嫡當時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 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陳達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縕舫女士及 黎莆琳女士。